

### 第六點附表一之三

#### 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日

職 稱	近 海	遠 洋
教授或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	900	1,200
助理教授(助研究員)	800	1,100
博士後研究、技術員	700	1,000
專(兼)任助理、臨時人員	600	900

備註：

1. 近海、遠洋補助基準依船隻實際作業位置認定(遠洋需距本島海岸線200海浬)，且實際作業時間須達半日以上。
2. 本項費用以實際進出基地港口天數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表列數額二分之一支給。
3. 出基地港後若因天候不佳或任務需要，進入其他港口者，港內停泊期間，以表列數額之二分之一支給。
4. 出海作業補助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。
5. 本表自104年9月1日生效。